

#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催(2018)221号

深圳市佳美园贸易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8年9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龙食药监罚字(2018)221号),决定对你(单位)进行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吊销《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4403072015026 384);3.没收“GOENGA ARUYO”朱古力480包、抹茶朱古力57包、圣诞杯巧克力96杯,香蕉巧克力360包及固力果大甜筒600个;4.罚款391400元。并要求你(单位)2018年9月21日前到银行缴纳罚没款。由于你(单位)至今未(全部)履行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自2018年9月22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加处罚款。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银行缴清应缴罚没款及加处罚款。逾期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章)

2018年10月26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受送达单位(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				